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089,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08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5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63,847	99.9610	25,353	0.03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8,958	94.7651	25,353	5.23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和关联交易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曦、来楚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德
董事会秘书:陈晨
财务总监:马凌燕
独立董事:谭立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111131-8858
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128 号 3 幢 6 层厂房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A316 3/F WAH WAI INDUSTRIAL BUILDING,1-7 WO HEUNG ST, FO TAN SHATIN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 B1 座 11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顾家家居、上市公司、公司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指	TB Home Limited
盈峰睿和投资	指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 TB Home 共计持有的 241,838,695 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 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5846 元 / 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298,604,091.10 元。
《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	指	顾家集团及 TB Home、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顾家集团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829147652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25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128 号 3 幢 6 层厂房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除贵重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1-85016999

2、顾家集团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江生	境内自然人	9,180.00	81.60
2	王才良	境内自然人	1,620.00	14.40
3	王丽英	境内自然人	450.00	4.00
合计			11,250.00	100.00

3、顾家集团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江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才良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TB Home Limited
1、TB Home 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TB Home Limited
注册证书编号	1173649
公司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顾海龙、吴亭亭、张恺宁
注册资本	HKD10,000 元
注册地址	FLAT/RM A316 3/F WAH WAI INDUSTRIAL BUILDING,1-7 WO HEUNG ST, FO TAN SHATIN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
联系电话	0571-85017105

2、TB Home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顾玉华	境内自然人	HKD6,000 元	60.00
2	王火仙	境内自然人	HKD4,000 元	40.00
合计			HKD10,000 元	100.00

3、TB Home 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海龙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吴亭亭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香港
张恺宁	董事	女	香港	香港	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顾江生先生持有顾家集团 81.6%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 TB Home 60%、40%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故顾家集团与 TB Home 构成一致行动人。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5,130,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8%;TB Home 持有公司股份 114,818,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7%。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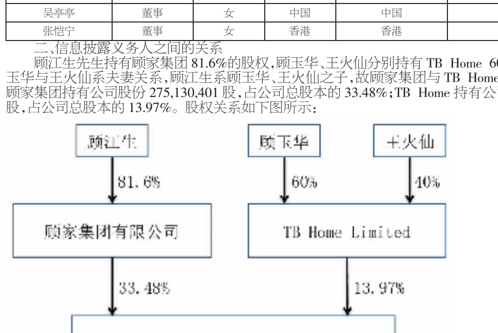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盈峰睿和投资战略布局家居行业,拟成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盈峰睿和投资与顾家集团将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次交易也有利于缓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质押风险,减少融资成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愿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已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除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数(股)	占比(%)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数(股)	占比(%)
顾家集团	275,130,401	33.48%	106,932,974	13.01%
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	65,756,208	8.00%	65,756,208	8.0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41,176,766	5.01%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2%
小计	389,948,435	47.45%	389,948,435	47.45%

以上权益变动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的总股本 821,891,519 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上市公司股份。
2023 年 11 月 9 日,盈峰睿和投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TB Home、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 TB Home 共计持有的 241,838,695 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 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5846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298,604,091.1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暂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四、《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9 日,盈峰睿和投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TB Home、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1:顾家集团;转让方 2:TB Home
转让方 1 与转让方 2 统称"转让方"
受让方:盈峰睿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 1:顾江生;实际控制人 2:顾玉华;实际控制人 3:王火仙
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3 统称"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顾家家居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受让方战略布局家居行业,拟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方与转让方拟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目标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41,838,695 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 29.42%,"标的股份"),按照 42.584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98,604,091.10 元("股份转让价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比(%)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8,197,427	20.46%	7,162,620,149.82
2	TB Home Limited	73,641,268	8.96%	3,135,983,941.28
	合计	241,838,695	29.42%	10,298,604,091.10

(二)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1、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2)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受让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内部治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附属协议");
(3)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并出具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5)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已足额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6)转让方 2 为收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办理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如适用)已完成;
(7)受让方已收到其认可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竞争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以及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给除受让方以外的其他主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目标公司合法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本协议和其他全套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10)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提供证明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文件(如适用),确认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2、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如因银行支付系统原因无法当日支付)支付首期价款。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当天为"交割日"。
(三)付款及过户
1、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且受让方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为确保标的股份顺利过户,受让方拟向转让方提供借款,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担保,具体安排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 90%,第二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 10%。
(2)受让方于交割日以人民币(含跨境人民币)按照约定的转让股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 90%("首期价款",即总计 9,268,743,681.99 元)。受让方在交割日应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首期价款扣减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以及其他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如有)的余额("交割日支付金额")。受让方支付完毕交割日支付金额后,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首期价款。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尾款",即总计 1,029,860,409.11 元),应在附属协议中约定的条件达成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与尾款有关的具体安排将在附属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过渡期安排: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促成或批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行为。如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拟提议、批准或实施可能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应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五)排他性承诺:除非本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除签署日已发生或已形成的借款质押及转让方可交换债新增补充质押以外,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股份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关于直接或间接处置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或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及安排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项或类似事项进行交易、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应要求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和代表在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前述规定。
(六)其他特别安排
1、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自身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其配偶、直系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标的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不谋求实际控制权: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共同地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争夺标的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3、禁止内幕交易:各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目标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目标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管理层安排: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继续留任。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或补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协议的解除: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本协议,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提出否决性意见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一致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附属协议未能完成适当签署,任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4、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对任一全套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而导致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如交割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6、标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受让方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达到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价格(元/股)	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家集团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的被动减少	2023.5.15-2023.11.9	4,757,027	37.00/35.89	0.58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TB Home 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 TB Home 的注册证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
联系人: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电话:0571-88603816
传真:0571-85016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顾江生)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Limited
授权代表:(顾海龙)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顾江生)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Limited
授权代表:(顾海龙)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	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128 号 3 幢 6 层厂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TB Home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FLAT/RM A316 3/F WAH WAI INDUSTRIAL BUILDING,1-7 WO HEUNG ST, FO TAN SHATIN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5,130,401 股 持股比例:3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4,818,034 股 持股比例:13.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8,197,427 股 变动比例:20.46%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6,932,974 股 持股比例:1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3,641,268 股 变动比例:8.96%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176,766 股 持股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且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顾江生)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TB Home Limited
授权代表:(顾海龙)
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267,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1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小兵先生、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以及 2 位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债券全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与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付息方式与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增信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反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13、议案名称:挂牌转让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2.14、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49,227	99.7981	618,300	0.201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孙尚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794,228	99.8455	是

5、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张横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794,228	99.845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选举孙尚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39,382	88.2049				
5.01	选举张横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39,382	88.20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武千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1,261,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67,495.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吴立华、吴宁晨、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龙祥、董继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0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3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度经营展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系一家于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CSIQ)。CSIQ 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美国披露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度经营展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SIQ 直接持有公司 62.24%的股权。
● 本公告中 CSIQ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和运营数据系 CSIQ 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外汇转换等原因,最终与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 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 CSIQ 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49%。
● CSIQ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 7.6 至 8.1 吉瓦之间,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在 1.4 至 1.5 吉瓦时之间,其中约 720 兆瓦时预计将在 2024 年初产生收入。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预计总收入在 16 亿至 18 亿美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 14%至 16%之间。2024 年全年预计组件出货量在 42 至 47 吉瓦之间,储能系统出货量在 6.0 至 6.5 吉瓦时之间。上述预测数据为 CSIQ 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生产能力、订单交付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和销售时间表、国家产业政策及光伏行业发展等情况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经营业绩情况,供投资者参考。
CSIQ 于 2006 年 11 月在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62.24%的股权。CSIQ 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美国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度经营展望。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 CSIQ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度经营展望数据公告如下:
一、CSIQ 2023 年第三季度运营和财务的基本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总出货量为 8.3 吉瓦,环比增长 1%,同比增长 39%。
2023 年第三季度收入折合人民币约 132.6 亿元(18.5 亿美元),毛利率为 16.7%。
二、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度经营展望的基本情况
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 7.6 至 8.1 吉瓦之间,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在 1.4 至 1.5 吉瓦时之间,其中约 720 兆瓦时预计将在 2024 年初产生收入。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预计总收入在 16 亿至 18 亿美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 14%至 16%之间。2024 年全年预计组件出货量在 42 至 47 吉瓦之间,储能系统出货量在 6.0 至 6.5 吉瓦时之间。与此同时,CSIQ 更新了光伏制造业各环节产能计划如下:

环节(GW)	2023 年三季度(实际)	2023 年底(预测)	2024 年一季度末(预测)	2024 年底(预测)
拉棒	20.4	20.4	20.4	50.4
切片	21.0	21.0	31.0	55.0
电池片	39.0	50.0	54.0	60.0
组件	51.0	57.0	58.0	61.0

注:上述表格显示产能为时点数预计产能,产能扩张计划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本分配计划进行更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CSIQ 分别拥有 26 吉瓦和 55 吉瓦时的光伏和储能项目储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CSIQ 旗下阿特斯储能科技(e-STORAGE)拥有约 43 吉瓦时的储能系统订单储备。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 26 亿美元,其中包括长期服务合同。预计到 2023 年底,Solbank 储能系统的制造产能将由目前的 8 吉瓦时扩大至 10 吉瓦时。预计到 2024 年底,其制造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20 吉瓦时。(上述为预计产能,产能扩张计划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本分配计划进行更改。)
三、其他风险事项提示
1、本公告中 CSIQ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和运营数据系 CSIQ 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外汇转换等原因,最终与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仅供投资者参考。CSIQ 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 CSIQ 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49%。
2、CSIQ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为 CSIQ 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生产能力、订单交付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和销售时间表、国家产业政策及光伏行业发展等情况变化的影响,未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有差异,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销售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交货延迟、取消等影响未来销售收入的情况。
(2)出货量和收入的预测为依据 CSIQ 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已尽可能综合考量各方面的因素,但预测的依据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4、CSIQ 的具体披露信息详见 www.canadiansolar.com。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